

110 年北區青聚點地方創生團隊徵件辦法

壹、緣起：

為配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發展及整備地方創生青聚點計畫-打造區域性青聚點」，本府青年事務局(下稱青年局)辦理北區青聚點相關推動事務，以多元交流活動與輔導培力，協助北區青年地方創生團隊在區域內產生更多連結，並透過青年局為青聚點總站，希鼓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孵化北區各分站，共同深化青年行動與力量。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執行單位：中原大學。

參、申請資格：

- 一、由 15 歲至 45 歲 3 人以上組成青年行動團隊，在北區(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及連江縣)投入地方創生皆可參與，同一成員不得參與 2 個以上之行動團隊。【填寫附件 1】
- 二、以未獲選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學習性青聚點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青年培力工作站之地方創生團隊為優先。

肆、 獎勵名額及獎勵內容：

- 一、 獎勵組數：行動團隊提案依專家學者審查結果，預計核定至多 15 組（本年度獲選團隊可不需再經審查，持續參與 111 年北區青聚點地方創生團隊人才培力計畫）。
- 二、 本年度獎勵內容：給予獎勵金 5 萬元(將於 110 年 12 月底前以電匯形式發放)及獎狀 1 張。
- 三、 其他：除本年度獎勵外，青年局將持續培力北區獲選青年地方創生團隊，至明年度支持方案將另行於「111 年北區青聚點地方創生團隊人才培力計畫」公告。

伍、 計畫期程(青年局保有調整之權利)：

計畫期程	說明
110 年 10 月 3 日(日)	線上提案截止
110 年 10 月 8 日(五)	初審審查公告
110 年 10 月 14 日(四)-15 日(五) (視申請團隊組數決定)	線上複審審查
110 年 10 月 22 日(五)	獲選名單公告
110 年 12 月中旬	北區青聚點啟用儀式暨記者會
111 年 1 月-111 年 11 月	111 年北區青聚點地方創生團隊人才培力計畫

陸、 徵件說明：

一、 徵件需求：

- (一) 於110年12月12日前辦理**2場次**活動(其中一場次須於110年11月21日前辦理完畢)，活動形式及規模均不拘(實體或線上皆可)，可採用工作坊、講座、策展等多元方式進行，提供青年共同參與。
- (二) 上述活動需以農村再生、文化保存、老城活化、社區營造、產業觀光、社會關懷、新住民文化與食農教育推廣等與地方特色或永續發展相關議題進行規劃，並具地方創生精神。

二、 徵件內容：

- (一) 團隊簡介：包含團隊之組成、介紹與願景等。
- (二) 在地連結：田野調查、串連行動、產業發展、在地特色商品或遊程導覽等。
- (三) 本年度預計規劃：簡述本年度**2場次**活動辦理模式(時間、地點及內容)與階段性目標。
- (四) 交流培力：對於人才培力、經驗交流或資訊共享等成果外擴與區域性合作期盼。

柒、 申請方式：

採線上申請，請至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HFEutrFAgp3i9ojh7>)填寫「申請表單」，提供團隊基本資料、上傳徵件檔案(主要提供簡報檔)等，項目以網站表單欄位為準，**申請期限至110年10月3日(日)23時59分止。**

捌、 審查程序：

- 一、 初審：執行單位確認收件後，將針對「申請資料」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將請申請單位提供補正資料。
- 二、 複審：由青年局聘請專家學者召開線上評審會議審查之，通過初審團隊須派員進行簡報答詢（簡報議程及會議軟體等將另行通知），審查結果預計 10 月 22 日(五)於青年局官網公告。

三、 評審基準：

項目	說明	占比
在地串連行動	與蹲點社區連結資源程度	30%
具地方特色的商品或服務	發展在地性商業模式之產品	30%
地方共好精神	對地方生活圈具有加分效益	20%
對北區區域串連的想法	與北區其他縣市合作交流	20%

玖、 配合事項：

- 一、 參與北區青聚點啟用儀式暨記者會(時間地點皆另行通知)。
- 二、 配合青年局製作地方版發展地圖盤點相關事宜。

壹拾、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者須自行確認所送資料及服務事蹟均屬實無訛，如有虛偽不實，青年局有權撤銷申請及獲獎資格（獎勵金及獎狀併同繳回），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二、 參加本徵選辦法所送之資料（包括文字、照片、影像、影音資料等）應優先確認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確定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所

有共著者應同意授權予青年局得於五年內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公益出版及非營利活動使用；如有因著作權爭議訴訟者，應由申請者自行處理。

三、活動文宣資料、網站(於 Facebook、Instagram 等社群網站發佈標註亦可)及相關設計布置，應於適當位置標明下列文字：

(一) 計畫名稱：110 年北區青聚點地方創生團隊徵件辦法。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三) 主辦單位：青年行動團隊。

四、有關獎勵金請領及扣稅相關規定：

(一) 獎勵金請以個人(請團體成員指派成員中之 1 人作為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青年局不涉入獎金分配處理事宜。)或隸屬單位(須合法立案)之名義請領，青年局並以該單位為所得對象，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如無隸屬單位之團隊，得推派代表人領取(不以 1 人為限，且非為未成年)，並以該代表人為所得人，開立扣繳憑單。

(二) 獲獎團隊所獲得之獎勵金，青年局依據「所得稅法」第 88、89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之規定扣取稅款後再發予各獲獎人，所得將併入獲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獲獎團隊須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五)前以郵件繳交領據(附件 2)、帳戶影本及撥款同意書(附件 3)，並以任何形式分享執行狀況與心得(含照片)，於 Facebook、Instagram 等社群網站發佈標註均可，方得請領獎勵金，超過繳交期限者不得領取。

- 五、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青年局得隨時補充或修改，統一於官網公告；
所有活動內容及獎項，青年局保有最終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壹拾壹、 聯絡資訊：

- 一、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公共參與科 何小姐

(03)4225205 *6004

- 二、 中原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 張先生

(03)2651232